

中山市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指南

（第一版）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前 言

为贯彻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条例及政策，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指导中山市工业企业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中山市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指南。

本指南提出了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一般性原则，从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建设、运营到服务期满提出了企业环境管理的内容、方法与要求。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附录 A-I 为资料指导性附录。

本指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订。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本指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则	2
4.1 企业环境管理原则.....	2
4.2 环境管理总体要求.....	3
5 立项阶段环境管理	5
5.1 准入负面清单.....	5
5.2 环保准入.....	5
5.3 选址与规划.....	5
6 设计阶段环境管理	6
6.1 三同时之同时设计.....	6
6.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6.2.1 研判环评类别.....	6
6.2.2 选择审批部门.....	6
6.2.3 技术单位选择.....	7
6.2.4 申请污染物总量.....	7
6.2.5 重新报批.....	7
6.2.6 环评文件公开.....	8
6.2.7 不予批准情形.....	8
6.2.8 涉环评法的违法行为.....	8
7 建设阶段环境管理	9
7.1 三同时之同时施工.....	9
7.2 建设阶段重大变动.....	9
7.3 施工期环境监理.....	9
7.4 排污许可申请.....	10
7.4.1 研判排污许可类别.....	10
7.4.2 排污许可填报与申请.....	10
7.4.3 一企多址的排污许可.....	10
7.4.4 不予以核发情形.....	11
7.4.5 涉排污许可申请的违法行为.....	11
7.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1
7.5.1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对象.....	11
7.5.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与公开.....	12
7.5.3 选择备案部门.....	12

7.5.4 环境应急预案制定	13
7.5.5 涉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违法情形	13
7.6 自主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同时投产）	13
7.6.1 环保竣工验收对象	13
7.6.2 验收前提条件	13
7.6.3 验收流程	14
7.6.4 验收期限	14
7.6.5 验收公开公示	15
7.6.6 涉及验收违法行为	15
7.7 运营前的其他审批备案事项	15
8 营运期环境管理	16
8.1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内容	16
8.1.1 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16
8.1.2 企业环境管理保障机制	16
8.1.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6
8.2 环评及排污许可的实施与管理	17
8.2.1 排污许可证保护与放置	17
8.2.2 排污许可变更、延续、注销	17
8.2.3 监测实施与管理	18
8.2.3.1 自行监测总体要求	18
8.2.3.2 在线监控设备管理	19
8.2.3.3 环境质量监测	20
8.2.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	20
8.2.4.1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	20
8.2.4.2 固体废物防治管理	21
8.2.4.3 辐射防治与管理	23
8.2.4.4 土壤污染防治	24
8.2.5 台账记录	25
8.2.5.1 台账记录依据与管理	25
8.2.5.2 台账记录主要内容	25
8.2.5.3 台账记录的频次与保存期限	25
8.2.6 执行报告	26
8.2.7 环境影响后评价	26
8.2.8 排污许可执行违法情形	27
8.3 环境应急预案实施与管理	27
8.3.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要求	27

8.3.1.1 应急环境管理总体要求	27
8.3.1.2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28
8.3.2 设置风险防控措施	28
8.3.3 配备应急装备及物资	29
8.3.4 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9
8.4 清洁生产实施与管理	29
8.4.1 清洁生产审核类别	29
8.4.2 清洁生产审核	30
8.5 环保税缴纳与管理	30
8.5.1 纳税人与应税污染物	30
8.5.2 计税方式	30
8.5.3 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31
8.5.4 税收优惠	31
8.5.5 环保税纳税管理	31
8.6 守法要点自查	32
8.6.1 环保资料井然有序，台账数据一目了然	32
8.6.2 治理设施定期巡查，污染防治落实到位	32
8.6.3 按时开展自行监测，亟力确保达标排放	32
8.6.4 生产车间管理到位，环境保护铭记于心	32
8.7 企业信息公开实施与管理	33
8.8 环境信用管理	33
9 服务期满	34
9.1 污染治理措施拆除与闲置	34
9.2 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	34
9.3 服务期满或退役期	35
附录 A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交清单与要求	36
附录 B 排污许可材料清单及样式要求	37
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	39
附录 D 企业档案资料管理自查目录	40
附录 E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设计、运行及维护要点	42
附录 F 固体废物标志牌要求	51
附录 G 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管理流程及工作要点	52
附录 H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55
附录 I 台账样式	58

中山市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提出了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一般性原则，从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建设、运营到服务期满提出了企业环境管理的内容、方法与要求。

本指南可作为企业履行主体环保责任、从事环境管理工作的参考。

2 引用文件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适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6)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12) 《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 (13) 《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
- (14)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 (15) 《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

3 术语与定义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法人与主体，承担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及服务期满所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主体责任。

2 建设项目

企业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的开发活动，包括新建、改建及扩建，搬迁项目按新建管理。一个企业在正常经营与发展中根据需求往往实施多次的建设项目。

3 排污单位

指各类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一般排污单位、企业与建设单位为同一主体，特殊 PPP 类项目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分开（多指市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填埋厂等），其运营单位为排污单位。

4 企业环境管理

企业根据国家、省及地市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自身的生产与污染排放特点，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对企业自身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及环境应急等开展的管理活动。

5 项目生命周期

建设项目的生命周期包括可研、选址、立项、设计、建设、运营及服务期满（部分项目会涉及服务期满）、关闭与拆除等全过程。

6 三同时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4 总则

4.1 企业环境管理原则

（一）全过程管理

企业应遵循全过程管理的原则，从项目的生命周期全过程对项目进行环境管理，包括项目从立项选址、设计、建设、运营到服务期满的各个阶段均应有针对性地进行环境管理。

（二）系统性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环境管理涉及企业的生产、原材料流通、财务、安全职业等各个部门，企业应从公司的管理构架中系统性考虑环境管理与其他管理的协调性与合作性。

（三）承担主体责任

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者，包括环评报批或备案、排污许可申领或登记、竣工验收及按证排污管理等均由企业承担主体责任，期间企业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只有在明确其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主动履行其环境管理的责任与义务。

（四）科学性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涉及内容、法律法规与政策多且面广，企业需根据自身生产特点与污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管理制度，实施科学性的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有效地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4.2 环境管理总体要求

（一）企业拟实施的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及改建，均应在项目立项与设计阶段让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充分参与，从前期准入、产业政策、选址等全面了解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与环境制约因素，并在前期设计阶段判断项目是否需要涉及开展环评，将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纳入项目总体设计并预留足够的资金。

（二）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或生态保护措施同时施工，项目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四）涉及入河排放口、核与辐射、危险废物经营、医疗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海排放口等审批事项还应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须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排污与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协调好相关生产部门、运维部门、物流采购等做好台账管理，安排专业人员对污染预防与治理措施进行运行与维护，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日常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环保信息进行公开，编制并上传执行报告，主动缴纳环保税，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定期对环保守法要点进行自查与自纠，全面系统地把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正常生产与运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与职责的优质企业。

（七）企业在服务期满或拆除时，需按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境管理、申报，并对遗留污染进行治理与修复。

企业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事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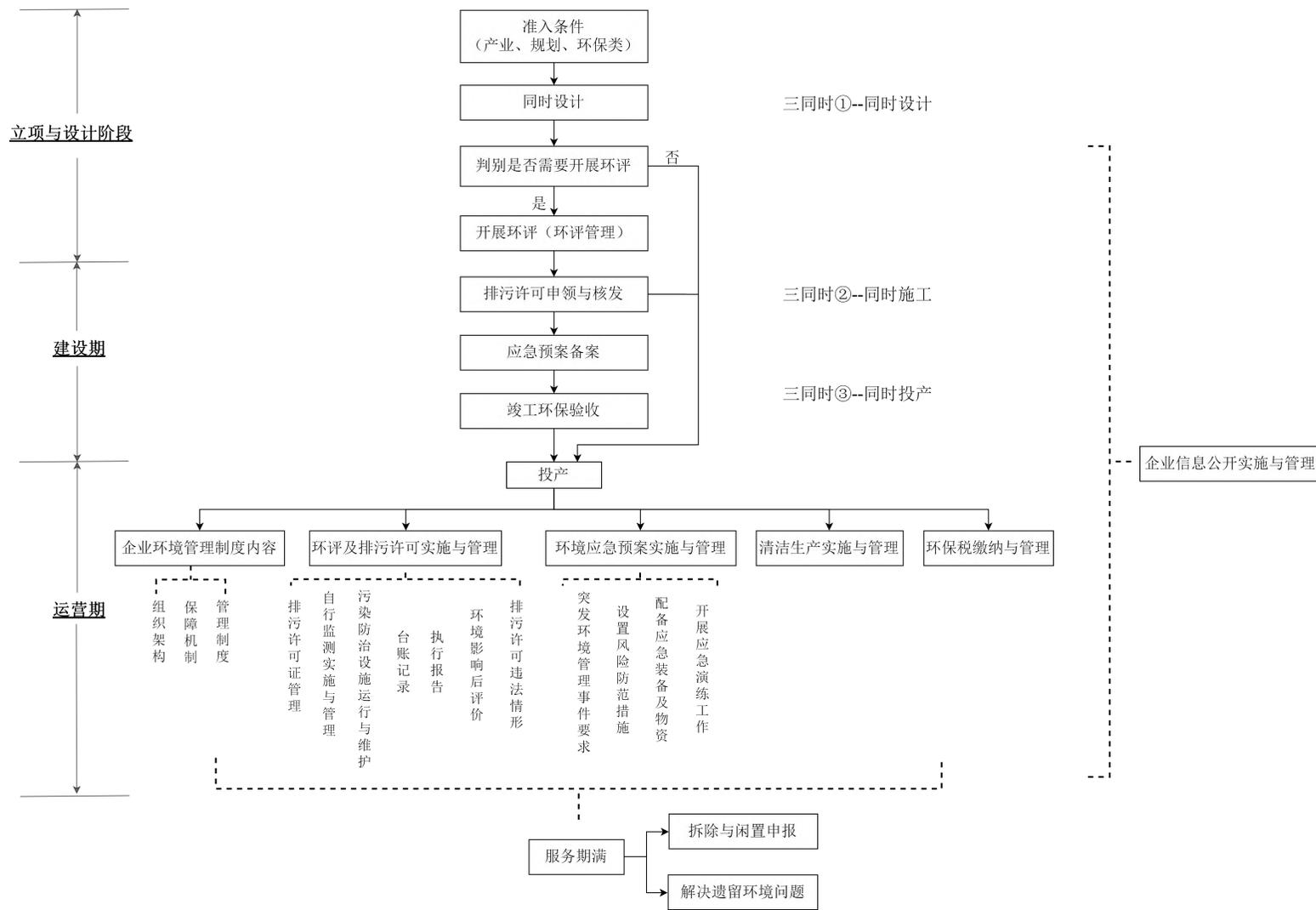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架构图

5 立项阶段环境管理

5.1 准入负面清单

企业拟实施的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及改建，均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判定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属于禁止准入事项的，行政机关不予审核、批准；对于许可准入的，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

企业可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企业投资项目类型辅助查询工具”(<http://www.gdtz.gov.cn/tybm/apply2!indexUtilsPage4.action>)进行相应检索。

5.2 环保准入

企业拟建项目在立项阶段应充分研判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环保准入要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相关文件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项目立项还须满足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依次为：《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5.3 选址与规划

企业拟建项目选址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可通过“中山市规划一张图”查询工具或咨询相应管理部门研判项目用地规划相符性。中山市规划一张图网址：
<http://113.106.13.229:8014/WebGIS.html>。

企业应调查选址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保护水源项目除外)等禁止开发建设区域，项目选址还需考虑中山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山市声功能区划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容量等相关环境制约因素。



依次为：《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中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7-2019）》、《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2020年）》

6 设计阶段环境管理

6.1 三同时之同时设计

企业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企业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2.1 研判环评类别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包括行业（国民经济代码）、生产工艺}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三类。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审批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制。

2、企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3、根据国家及省厅、中山市对微小企业帮扶及简政放权的改革，部分项目实施审批承诺备案制，企业可查询研判后，自愿申请实行审批承诺制，企业对提交的申请与材料真实性负责。

4、经查询《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中属于“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及验收，但仍应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纳入排污许可及日常监管。



依次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6.2.2 选择审批部门

企业可通过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建设项目名录》进行审批部门判定。环评文件提交资料清单及流程见附录 A。



依次为：《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

6.2.3 技术单位选择

1、企业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可登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114.251.10.92:8080/XYPT/>）对技术单位信息及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2、项目的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单位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主体责任，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6.2.4 申请污染物总量

1、企业在报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取得实施总量控制的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新增五类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的建设项目以及产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以下项目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自来水厂、医疗机构等民生项目。



《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

6.2.5 重新报批

1、企业的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由项目的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企业应正确区分建设项目与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发生的以上变化按扩建、改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6.2.6 环评文件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编制单位后，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报批前，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查时、作出审批决定后的各阶段分别依法进行相应信息公开，具体公开指引见附录 H。

6.2.7 不予批准情形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6.2.8 涉环评法的违法行为

1、未批先建三种情形：1) 企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就擅自开工建设的；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重新审核同意，就擅自开工建设的；3) 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环境影响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1)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2)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

7 建设阶段环境管理

7.1 三同时之同时施工

企业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落实前，不得投产，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还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其中涉及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及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的须开展环保行政审批或许可。具体操作在中山市政务服网（<http://www.gdzwfw.gov.cn/>）有相关操作流程。

7.2 建设阶段重大变动

1、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在发生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批准后，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与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3、企业申报的建设项目验收投产后再发生的变动，属于建设单位的另一个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须根据扩建、改建内容参照 6.2.1 判定是否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已发布的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7.3 施工期环境监理

1、建设项目施工时间长、施工范围大且施工期环境影响、生态影响较大的，企业应该将环境监理作为项目施工监理的重要环节之一。

2、企业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施工期环境质量监测，发现环境与生态破坏问题，应及时补救与修复。

3、涉及临时用地的项目，施工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修复用地，并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鼓励企业在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与环境监测。

7.4 排污许可申请

7.4.1 研判排污许可类别

1、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许可名录”），根据企业特征（包括行业（国民经济代码）、涉及工艺）判定排污许可类别，包括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两类，其中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

2、未纳入“许可名录”的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3、企业作为建设单位在原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前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或登记。



依次为：《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7.4.2 排污许可填报与申请

1、纳入“许可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并登记排污信息或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中排污登记类由排污单位在平台申报后自动完成登记并打印；排污许可证在平台申请后，需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相应环保部门予以核发。

2、在“许可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登记或申请；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登记或申请。

3、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前，需要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便于公众知晓，公开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排污单位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申报时应当进行标注。

5、排污许可申请提交资料及清单见附录 B。

7.4.3 一企多址的排污许可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申请排污许可证。

7.4.4 不予以核发情形

- 1、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 2、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7.4.5 涉排污许可申请的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涉及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的违法行为包括：

-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2、未及时申请变更、补办排污许可证的；
- 3、未依法公开或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 4、无证排污情形：1)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3)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7.5.1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对象

1、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判定自己是否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般以下企业纳入管理：（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2）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4）涉重金属企业（电镀、线路板、金属表面处理）和印染企业；（5）《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提及到的其他行业企业；（6）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2、未纳入管理范围的企业，鼓励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案，并备案。

3、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按 8.2.4.3 章节要求执行。



依次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5.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与公开

1、企业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工作的企业须完成应急预案备案。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参照执行。

2、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镇（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4、广东省企业统一采用电子版自主备案，登录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ee/#/login>）（以下简称“省平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后按要求上传应急预案相关资料，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预案文本、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备案流程图见附录 C。

7.5.3 选择备案部门

1、跨地市行政区域的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以下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跨镇（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如输油、气管道、高速公路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省厅另有要求的除外）、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以市局每年公布或通报名单为准）、环境风险评估等级为重大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化工园区。

3、其它非省厅和市局受理备案范围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向所在镇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7.5.4 环境应急预案制定

1、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企业指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

2、跨市行政区域的企业，须编制分市管理单元的环境应急预案。

3、企业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步骤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

4、企业按《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进行应急预案差别化管理。



依次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7.5.5 涉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违法情形

1、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1）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2）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3）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4）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包括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5）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6）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2、提供虚假文件备案。

7.6 自主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同时投产）

7.6.1 环保竣工验收对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7.6.2 验收前提条件

企业建设项目建成后具备以下条件，可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1、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2、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3、已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调试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不限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4、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项目，应在验收前完成备案，相关工作见 7.5 章节。

7.6.3 验收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及相关行业类技术指南开展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具备自行监测（调查）能力的，可自行完成验收监测（调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内容；也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流程及各环节要求：

1、验收调试：验收调试主要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验收调试期间，建设项目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达标、合法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可登陆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3、备案：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4、资料归档：建设单位完成平台备案后，应将平台备案资料以及其他“三同时”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纳入档案管理制度。



依次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7.6.4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

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7.6.5 验收公示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镇街（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送上述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7.6.6 涉及验收违法行为

- 1、未验先投：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2、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 3、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7.7 运营前的其他审批备案事项

1、建设项目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医疗废物经营审核、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核与辐射的，需要在运营前到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办理相关许可事项。

2、建设项目涉及入海排污口位置设置的在运营前到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3、以上事项具体操作在中山市政务服网（<http://www.gdzwfw.gov.cn/>）按办事指南开展。

8 营运期环境管理

8.1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内容

8.1.1 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企业应将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中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搭建由管理、生产、采购、财务及运维、职业安全等多个组织部门构成的综合管理组织架构。企业可按自身管理需求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人员。

8.1.2 企业环境管理保障机制

1、企业应将环境管理的经费投入纳入全年预算，保障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支撑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环评与排污，环保验收，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运维、改造，环境保护税，环境相关标识制备，环境应急物资准备与演练，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及人员相关培训与学习，其他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费用。

2、企业须了解国家、省及中山市产业政策、环境准入、环境管理等相关政策与要求，企业投资建设的新建、扩建及改建项目在建设项目立项、选址阶段充分评估项目是否具备环境可行性。

3、企业的环保管理人员需具有一定环保专业知识并定期进行相关培训，并设置专人识别、获取、更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在企业内部建立可持续的宣传与培训制度。

8.1.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制定适用规章制度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环境特征，结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要求制订全面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法律法规标准管理、档案管理、环保投入管理、相关认证管理、环境风险排查与管理、周边环境敏感关系管理、环境教育培训管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与排污信息统计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自行监测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维与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应急预案执行与演练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管理等。

鼓励企业内部制定环境保护目标与绩效管理手段，设置环境保护奖励制度，及时结合发现的问题与外部政策，动态更新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

2、制订责任到人的操作规程

企业应结合生产工艺、污染特性及环境行政管理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岗位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并配套严格执行的绩效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一般分为：污染治理设备的操作规程、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规程、污染治理设

备的维修规程、化验岗位作业指导书、在线监测设备操作指导书、污染预防措施的检查与维护规程、废水收集作业指导、固体废物贮存与转移作业指导、核与辐射作业指导、环境应急处置指导卡等

3、实施闭环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的环境管理应实现闭环管理，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相关批复、备案表等资料应专人保管，并选择可靠的保存方式，设置专门的存档要求，建立电子与纸质同步的管理档案。

对于自行监测、运维记录、台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动态更新的档案，需由专人定期进行更新与保存，并定期检查是否及时更新，企业涉及主要环境管理资料见附录 D。

4、环境管理制度的更新与修订

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企业自身发展进行动态更新与修订，一般企业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动、外部管理法律法规更新、企业新改扩建、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重大变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企业应重新评估并修订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8.2 环评及排污许可的实施与管理

8.2.1 排污许可证保护与放置

企业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8.2.2 排污许可变更、延续、注销

1、企业有下列情形，需在规定时限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1)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2) 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3)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4) 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5) 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6)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7)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8)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排污

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3、重新界定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提交排污许可证的延续申请,仅需在企业端“排污登记”进行登记填报即可。界定后的管理类别仍为“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企业,根据“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或是规范要求”识别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的变化,如有变化的,应先完成许可证变更审批,再申请延续;如无变化的,准备相关材料申请延续即可。

4、企业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5、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许可证或登记表,其中排污许可证注销需线下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登记类提交注销申请后由平台自动即时生成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因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企业排污许可变更、延续、注销提交资料清单与要求见附录 B。

8.2.3 监测实施与管理

企业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8.2.3.1 自行监测总体要求

1、企业自行监测包括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其中环境质量监测一般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频次、因子及布点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一般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

2、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5、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应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http://123.127.175.61:6375/eap/Loginout.action>) 进行公开。

6、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者优先顺序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内容。

7、企业具备能力的，可以自行开展监测，但须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企业不具备能力，可以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但应对第三方的资质、质量控制制度等进行审核。

8.2.3.2 在线监控设备管理

1、以下企业需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按要求安装相关因子在线监控设备。

(1) 中山市重点污染源。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发布系统”中查询，生态环境局定期发布。

(2)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排污单位。

(3) 废水排放量大于100吨/天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4) 其它（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的名单）。

2、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企业，应当对相关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建立设备基础信息档案，提出对监控设备运行管理要求、信息传输检查要求等内容，以保证监控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具体包括：规范建设在线监测站房，确保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建立和完善监控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章；对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运营单位日常运维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上报的管理要求；对监控数据传输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数据应及时报告，查找原因，并实施整改。

3、重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测的点位、污染因子、参数等要求及采用的技术规范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1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条件要求》执行。

4、企业通过省平台（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平台）企业端对缺失数据进行补录，对超标（异常）不属实情况进行说明、对启停机等情况进行设置，并上传相关凭证。

5、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属于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于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新增的在线监测因子，自联网之日起45天内完成验收。

6、在线监控设备采样、安装调试、验收、运维及数据审核要符合相关规范与技术方法的要求。

7、企业可以自行开展在线监控设备的相关管理工作并保持原始记录

8、企业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需对第三方进行审核，并负主体责任，第三方负

相应责任。

8.2.3.3 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中提及需要设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应按相关要求布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并按期开展监测、记录监测信息并进行上传及公开。

8.2.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

企业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8.2.4.1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

1、治理措施运行要求

企业应当编制治理措施的运行操作规程，并对运行人员进行安全与技能培训，鼓励持证上岗，设施现场应设置污染设施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运行人员应每日填写设施的运行记录。

2、治理设施维护管理

企业应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工艺、电气、自控设备仪表、空气阀门、曝气设备、空气管道、闸门及处理设施的护栏、楼梯、栏板、支架进行检查和维护，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并填写污染防治设施保养记录表。

企业应按照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或变动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转，若需①暂停运转的；②转移、拆除、闲置的；③改造、更新的，必须事先向所在镇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

由于紧急事故造成防治污染设施停止运行，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企业防治污染设施变动引起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增加的，企业应针对相应的变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排放口管理及变更

企业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扩大和改变排放口。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须履行排放口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①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发生变化的；②位置发生变化的；③须拆除或闲置的；④须增加、调整、改造或更新的。

企业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设施设计、运行及维护要点见附录 E。

8.2.4.2 固体废物防治管理

8.2.4.2.1 固体废物防治要求

企业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原则上应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

同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网址：<https://app.gdeci.cn/gfjgqy-mh>）进行产废申报和数据登记，落实纸质材料与生产现场规范化管理，杜绝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防范工业固体废物事故发生。

8.2.4.2.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其标识标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储存场所禁止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固废标志牌，标志牌要求见附录 F。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申报登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目标指标，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档案，并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年度申报登记。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提供或委托给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其签订合同，同时需确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4、涉及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需办理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手续后方可转移。

8.2.4.2.3 危险废物管理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识别产生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依次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均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开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贮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雨防风措施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及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于每年3月31日前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并提交至所属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取得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若有重大改变，及时变更备案。

企业应于每年3月1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填写并提交至所属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责任制度与人员培训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的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现场应落实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应归档保存。

（5）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针对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计划、演练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演练后的材料总结归档。

3、危险废物转移转运要求

（1）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2）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联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转移的危险废物应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其签订合同，保留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保存齐全。

跨设区市、跨省的危险废物转移应在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管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除应落实上述规范化管理工作外，仍需满足以下运行要求：

（1）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记录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

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经营记录簿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处置情况，数据准确，其**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2) 对利用、处置设施进行监测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且监测频次和项目符合要求，污染控制（包括焚烧、填埋）符合控制标准的要求。监测完成后应保留监测报告。

(3) 确保运行安全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并保留分析报告。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定期对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安全和应急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8.2.4.3 辐射防治与管理

1、涉辐射污染企业应建立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定期监测放射性辐射污染排放情况，对照国家标准做合规性评价，制定放射性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2、辐射设备的防护隔离设施须完好有效，并在投入使用前取得相应许可证，使用辐射源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可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了解更多要求（网址为 <http://fushe.mee.gov.cn/>）。

3、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审查

辐射安全许可延续审查主要针对许可证有效期（5 年）内的安全与环保执行情况，不符合审查条件的，不予延续许可。

4、日常管理注意事项

(1) 配置安全设备和污染处理方案

涉及辐射的企业应配备与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及用品，以及必要的安全联锁装置、监控报警设备、监测设备等。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依法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2) 做好台账管理

涉及辐射的企业辐射管理台账应包含：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培训合格证信息、工作场所放射性辐射检测报告、个人剂量卡检测记录表、放射性辐射装置清单、放射性辐射装置使用登记表及维护保养记录表等材料。

(3) 日常监测与应急工作

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监测，对照国家标准做合规性评价，并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报送发证机关。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更新应急物资，排查隐患，做好演练。

(4) 辐射安全申报

辐射工作单位应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rsmsreq/login.jsp>）进行台账填报、年度评估报告编制及报送、监督检查记录录入等管理操作。

8.2.4.4 土壤污染防治

1、土壤防治总体要求

(1) 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按环评相关要求进行土壤污染防治与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防治措施的巡检与维护。

(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 企业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2、企业可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的中山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中查询自己是否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除应执行上述一般规定外，还须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管理一般包括土壤污染风险识别、隐患排查和治理、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管理流程及工作要点见附录 G。

8.2.5 台账记录

8.2.5.1 台账记录依据与管理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

台账记录会涉及企业的生产、运维、采购、仓储及财务等相关部门，应当由环境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动态统筹与汇总。

8.2.5.2 台账记录主要内容

1、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3、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4、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5、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6、涉及辐射的企业台账还应包含辐射部分：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培训合格证信息、工作场所放射性辐射检测报告、个人剂量卡检测记录表、放射性辐射装置清单、放射性辐射装置使用登记表及维护保养记录表等材料。

8.2.5.3 台账记录的频次与保存期限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台账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台账记录的储存及保存要求如下：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台账样式可参照附录 I。

8.2.6 执行报告

1、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提交，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1）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编制年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2）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编制季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

（3）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编制月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日的月份，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月度执行报告。

3、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电子版执行报告与书面执行报告应保持一致。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5、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8.2.7 环境影响后评价

1、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2、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1）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2）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

设项目。

3、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

5、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对单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也可以对在同一行政区域、流域内存在叠加、累积环境影响的多个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6、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不适用于后评价。

8.2.8 排污许可执行违法情形

1、未开展自行监测：（1）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2）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1）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2）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3）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4）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3、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

8.3 环境应急预案实施与管理

8.3.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要求

8.3.1.1 应急环境管理总体要求

1、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且备案，定期核对企业实际风险物质、数量、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等级确定是否合理。

2、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备案，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出

现《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要及时修订后重新备案。

3、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有隐患分级规定、年度治理计划、隐患记录报告制度、隐患排查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情况等。

4、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5、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设置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损耗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8.3.1.2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隐患分级、排查治理制度可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合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第3章节相关内容。

1、隐患分级。企业应根据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的分级原则、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隐患分级标准并列入应急预案。可以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一般可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排查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通过自报、自改、自验、台账记录、存档等工作方式，实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管理的闭环。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另外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当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合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5.3.3章节中提及的情况时，企业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8.3.2 设置风险防控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可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附表2等相关内容。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截流、事故废水收集、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废水按规定排放、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等。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毒性气体泄露监控预警措施、设置防护距离、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等。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定期检查阀门、预警措施完好情况、落实事故废水池排空制度。

8.3.3 配备应急装备及物资

企业环境应急资源以厂区为主，包括自储、代储、协议储备的环境应急资源。必要时可以把能够用于环境应急的产品、原料、辅料纳入调查范围。

企业隐患排查管理机构应明确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情况，包括可以直接使用或可以协调使用的环境应急资源，并对环境应急资源的管理、维护、获得方式与保存时限等进行调查。

已经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可参照应急预案中的环境应急资源章节，开展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企业应依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中的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并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和可能环境风险事故等情况，及时配备和更新环境应急物资，并将应急物资更新、配备和台账管理纳入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8.3.4 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企业通过环境应急演练，发现应急预案存在问题并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环境应急演练应当针对企业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场景开展演练活动，应急演练流程及相关要求参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执行。环境应急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完成台账管理工作。



依次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8.4 清洁生产实施与管理

8.4.1 清洁生产审核类别

1、依法开展清洁生产企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中实施强制清洁生产的情形。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每年会联合确定并发布本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强制性清洁生产），以及企业应采取的审核方式和验收时限。具体名单请企业登录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在公告公示内容中进行查找。名单内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2、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除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8.4.2 清洁生产审核

1、如果自行独立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②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的技术人员。

2、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及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4、《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的重点企业，每5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5、信息公开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在名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qjsc.com/epIndexNewsAction.htm>）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

鼓励未列入名单的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企业可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并登陆“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

8.5 环保税缴纳与管理

8.5.1 纳税人与应税污染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8.5.2 计税方式

1、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适用税额；

2、固体废物：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具体适用税额；

3、噪声：应纳税额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注:具体计算可微信搜索并登陆[小程序]环安卫士环保税计算器。

8.5.3 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1、适用对象

适用于无法通过监测或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2、核定计算

纳税人可根据所属行业类型，参照《广东省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的相应的方法和顺序核定计算环境保护税，主要有涉及水污染物的畜养殖业、小型企业、饮食娱乐服务业、医院，涉及大气污染物的独立燃烧锅炉、餐饮业、施工扬尘。

3、工作程序

纳税人办理核定征收管理工作程序有以下步骤：（1）企业提交备案资料；（2）税务部门确定类型及系数；（3）公示相关核定情况；（4）纳税人定期申报。

※注：有需了解环境保护税的相关信息可关注“中山税务”公众号。

8.5.4 税收优惠

企业根据不同情形享受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政策，可分为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和减征环境保护税。

1、暂免环境保护税情形：（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2、减征环境保护税情形：（1）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2）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8.5.5 环保税纳税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纳税地点：（1）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2）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3、纳税期限：（1）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2）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8.6 守法要点自查

8.6.1 环保资料井然有序，台账数据一目了然

1、企业环保手续及相关资料一般包括：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及批复、环评登记表备案资料、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批复（如有）、污染物处置设施设计方案、污染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各污染物治理措施运维记录、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等。

2、其中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及批复、环评登记表备案资料、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批复（如有）、污染物处置设施设计方案属于静态资料，企业应用档案盒封装，并保存纸质与电子档资料，随时备查。

3、污染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各污染物治理措施运维记录、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等属于按不同频次进行记录或更新的材料，企业应及时自查并梳理是否有更新相关资料，检查委托处置合同与监测报告有效期。

企业可通过附录 D 档案自查表进行定期自查。

8.6.2 治理设施定期巡查，污染防治落实到位

企业每日安排员工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巡查，定期对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维护与保养，消除隐患，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建议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检并形成记录。同时对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做好相关处理处置工作。

对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根据情形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及时修理，如不能保证正常运行，要停产并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见附录 E。

8.6.3 按时开展自行监测，亟力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应及时根据其自行监测报告与在线监测数据自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遇到数据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及时处理引起数据异常的原因，并主动报备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业可以形成达标排放的自查制度，采用会商等形式处理环境保护遇到的疑难杂症，确保企业自身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

8.6.4 生产车间管理到位，环境保护铭记于心

1、企业办公楼门口应当悬挂整体平面布置图，标示出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固废仓库、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等位置，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回用水、清浄下水管道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浄下水以及生产废气排放口位置。

2、产生废水的车间地面应当落实防腐防渗保护措施。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

车间内废水需分类收集的，应当分类收集并进行类别及流向标识；对产生废水的生产工艺，应当在进水端和出水端分别装有水表流量计；对废水收集管明管明渠，应当落实无杂物覆盖。

3、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当落实完善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要求，对需要密闭车间进行密闭。对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企业化学品仓、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当分类标识存储，场所落实防腐防渗、防风挡雨措施，并在场所标识涉及的化学品、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及处置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运输、利用、处置均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做到分类贮存，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5、及时更新补充应急物资，排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检查雨水阀门、废气预警仪器是否能正常运行，对导流、截流、收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

6、定期核查动监测设备是否存在设施故障，确保自行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8.7 企业信息公开实施与管理

1、企业应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方式与途径须公众易于获知，公开信息需真实准确，国家规定的保密情形除外。

2、企业应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排污许可申请、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固体废物、核与辐射相关信息；其中重点企业应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环境信息。

3、企业各环境信息公开阶段、公示时间、公示方式要求详见附录 H。

4、企业应设置专人系统培训学习、了解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信息公开事宜。

8.8 环境信用管理

1、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列入强制评价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市环保局强制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其余企（事）业单位可自愿申报参与环境信用评价，企业根据《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第二条判定自己是否纳入强制实施信用评价的对象。

2、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于每年 4 月份将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用网（<http://www.zsepb.gov.cn>）、市内报刊等公众媒体上公开。

3、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总量减排、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4、排污企业不存在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公布评级结果后六个月内，根据被评为环保红牌或黄牌的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并能提供整改证明材料，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中山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9 服务期满

9.1 污染治理措施拆除与闲置

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需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事先报经中山市所在镇街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批准，在拆除过程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9.2 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

1、工业企业在关停、搬迁或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要采取措施防范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并确保工业企业原址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企业应在开展之前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并制定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与规范。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3、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

4、涉及土地再利用的相关责任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落实责任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将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所需费用列入搬迁成本。

5、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将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各环节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6、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应当及时公布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当将场地污染调查评估情况及相应的治理修复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其门户网站、有关媒体予以公开，或者印制专门的资料供公众查阅。

7、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还应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其他涉及土壤污染

的企业拆除搬迁时可参照执行。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

9.3 服务期满或退役期

1、部分特殊类项目服务期满或退役后，依然会有持续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继续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运行污染与防治措施。

2、一般以下类型项目均涉及服务期满与退役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填埋场，旅游开发，煤炭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大型水利工程，农业垦殖，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等。

3、涉及服务期满或退役期存在环境影响的企业，应在服满或退役后按规定定期开展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按运营期要求运行维护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开展跟踪与后评价。

附录 A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交清单与要求

要素	审核要求	说明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纸质版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	1.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盖封面章；建设单位盖骑缝章；其余有需要盖章部分进行盖章； 2.报告书一式 10 份，报告表一式 3 份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附册	1.建设单位盖封面章、骑缝章；带附录、页码； 2.报告书一式 10 份，报告表一式 3 份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	报告书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封面公章和骑缝章，一式 10 份	

附录 B 排污许可材料清单及样式要求

表 B.1：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版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系统填报后打印生成纸质材料窗口提交
自行监测方案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承诺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申请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申请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委托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工商营业执照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达标证明材料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锅炉燃料信息文件 (包括燃料检测报告、排污单位使用燃料检测报告数据真实承诺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包括：溶剂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胶黏剂、水性涂料及胶黏剂成分监测报告，排污单位使用检测报告数据真实承诺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注：污染治理设施是否采用可行技术可参考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表 B.2：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版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系统填报后打印生成纸质材料窗口提交
承诺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变更排污许可证事项的证明文件 ^①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委托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工商营业执照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①例如：1、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供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通知书》；2、变更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改扩建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

表 B.3：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版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系统填报后打印生成纸质材料窗口提交
承诺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委托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工商营业执照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表 B.4：补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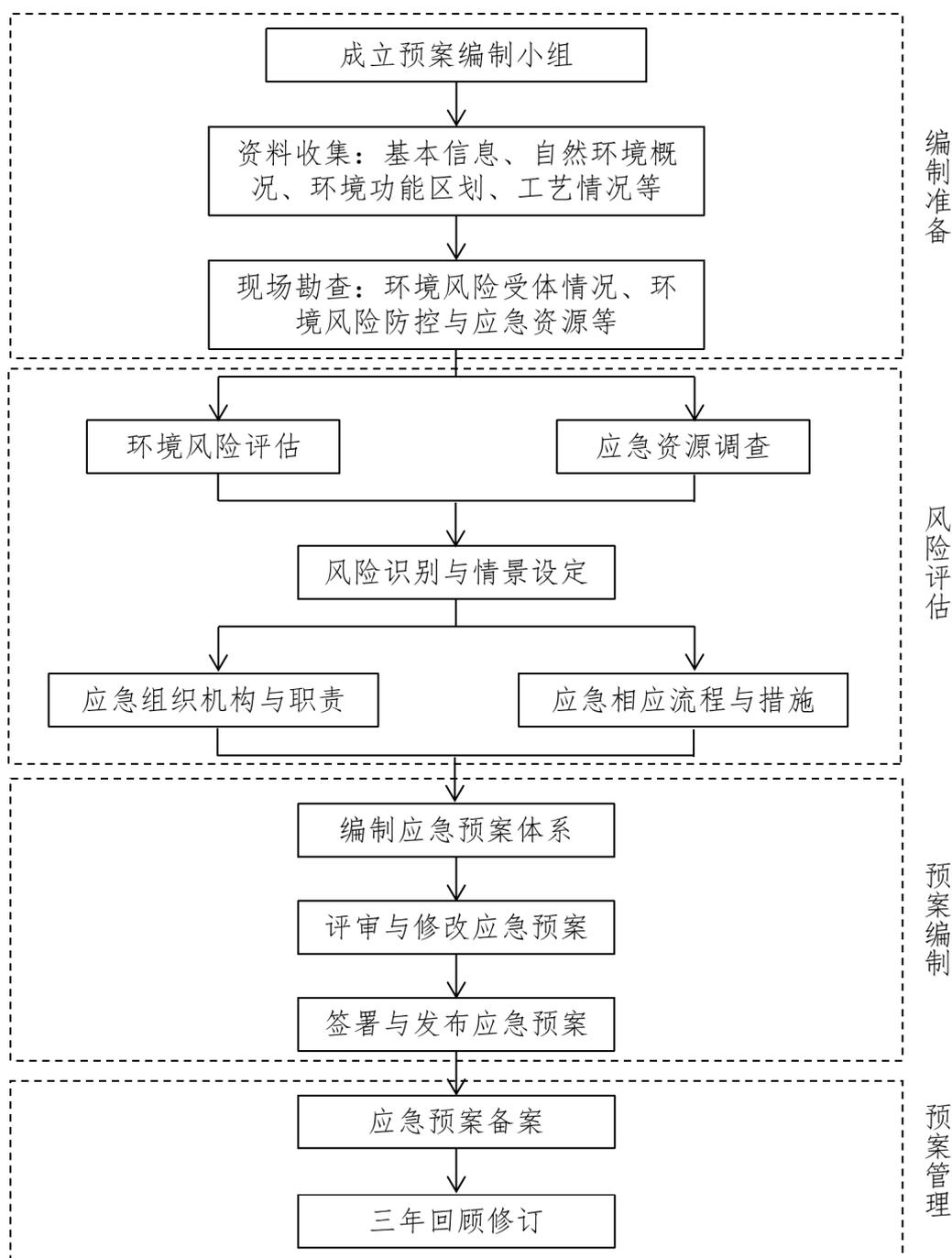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版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系统填报后打印生成纸质材料窗口提交
承诺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遗失声明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委托书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工商营业执照	纸质窗口提交/电子版系统上传

表 B.5：注销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纸质窗口提交
*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纸质窗口提交
委托办理函	纸质窗口提交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可待注销业务办理完成并通知企业领取注销决定书时才提供

注：带“*”材料为必须提供材料，企业法人亲自办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委托办理函。

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



附录 D 企业档案资料管理自查目录

与环境相关的档案及台账记录					
类别	内容	频次	责任部门	保存时间	
环评	1	环评报告及监测资料	当技改、扩建时需重新环评	环保	永久
	2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3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1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记录	排污前申请，注意及时变更	环保	永久
	2	承诺书			
	3	信息公开情况			
	4	自行监测方案			
	5	执行报告			
竣工验收	1	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	正式投产前	环保	永久
	2	监测报告			
	3	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组意见			
台账记录	原料台账	燃料台账	按月或按季度	财务或采购，环保复印件保存	不少于3年
		涉及 VOC 原料台账			
		涉及重金属原料台账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台账			
		其他原料台账			
		以上原料 MSDS			
	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设施型号及参数	按日或批次	生产部门，环保复印件保存	
		产品产量、生产能力及负荷			
		生产运行状态			
		采用原料的情况，包括用水			
污染治理措施运维记录	设施参数	按日或批次	环保专职人员		
	运行状态				

		排放方式及时间等情况			
		异常情况			
		添加药剂或更换维护纪录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与维护纪录			
	自行监测报告	有组织排放进出口、厂界无组织及噪声、有要求的质量监测	按季度或年，在线监测是连网数据	环保	不少于3年
	危险废物	自行处理的台账	按批次	环保	不少于3年
		转移处理合同			
		转移联单			
		储存场所的运维纪录			
零星废水	转移处理合同，转移联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转移处理的合同、运维记录	按批次	环保	不少于3年	
环境应急	1	应急风评及预案、备案表	3年修订	环保	/
	2	应急物资	每日检查		/
	3	应急演练纪录	每年		3年
清洁生产	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生产、环保	永久
	2	清洁生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备案意见			
	3	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及佐证资料			
环保工程资料	1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与合同	/	环保	永久
	2	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与合同			
	3	固体废物处理方案与合同			
	4	噪声工程及合同			
	5	应急措施工程及合同			
	6	一企一策相关工程及合同			
其他	1	包括行政执法等相关内容			

附录 E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设计、运行及维护要点

E.1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要点

1、废气收集系统

(1) 废气收集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根据气体性质、流量、浓度、产生量、风速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优先选用风机后置、收集点位负压的收集方式。

(2) 产生废气工艺环节、设备，应采取密闭、负压等操作措施。氮氧化物废气、含铬废气、含氰废气、氟化氢气体、含氨废气、有机废气等废气应设置独立的废气收集系统，并单独进行处理。

(3) 废气收集管道宜根据废气理化特性选取合适的材料。含铬废气收集管道建议使用 PVC 材质，不使用 PP 材质。

(4) 易产生积水的废气收集管道应设置排水管。易产生积灰的废气收集管道应设置清灰孔。

(5) 废气收集管道应标示收集的废气种类和流向，安装应牢固固定。管道安装的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第四章、《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第七章。

(6) 外部排风罩、通风柜、密闭罩等不同废气捕集方式的排风罩可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6758) 设置。排放罩的控制风速具体要求见《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 第六章。

2、废气治理设施

(1) 废气治理设施的场址选择与总图布置应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同时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2) 废气治理设施宜选用耐腐蚀的材料，基础应平整稳固。

(3) 废气治理设施应设标示牌。标示牌悬挂或粘贴于设备表面明显位置，注明设备的编号、名称、型号、主要参数。

(4) 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路线。

(5) 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先采用冷凝(深冷)回收技术、变压吸附回收技术等对废气中的有机化合物回收利用，然后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对于中等浓度有机废气，应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热力焚烧技术。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应采用吸附技术;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蓄热式热力焚烧技术、生物净化技术等等离子等技术。连续生产的化工企业原则上应对可燃性有机废气采取回收利用或焚烧技术，间歇生产的化工企业宜采用焚烧、吸附或组合工艺。

(6) 恶臭气体宜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技术。

(7) 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

(8) 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废气优先采取清洁能源和高效净化工艺，并满足主要污染物减排要求。

3、废气排放口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 [1996]470 号)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立标、建档管理，并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需重点注意采样位置、采样孔、采样平台、排气筒高度、废气排放口标识牌等五大内容。

(2) 采样位置、采样孔、采样平台的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第四章。

(3) 排气筒高度应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与排气筒高度设置相关的要求设置。排气筒的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确定。

(4)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应放置距废气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具体设置要求详见附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等要求。

4、运维管理要点

(1)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负压运行。

(2) 定期检查采样平台、采样通道及排气筒是否破损、采样口是否堵塞。

(3) 定期检查排放口标志牌是否完整，是否与排污证的排放口编号对应放置。

(4) 酸碱废气等喷淋塔治理设施运行时，应定期检查循环泵及马达、风机运转、加药

装置、洗涤塔吸收液 pH、化学药品储罐液位是否正常。配有回收器的，还需定期检查回收器外观、回收管、液封器、贮液箱的液面是否正常。

(5) 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应定期检查循环泵及马达、风机、UV 光解设备前置过滤网、活性炭性状是否正常。

(6) 沸石转轮+蓄热燃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转、转轮吸附装置再生解吸温度、燃烧室温度是否正常，管路、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有漏气现场。

(7) 蓄热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转、转轮吸附装置再生解吸温度、催化燃烧室温度是否正常，管路、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有漏气现场。

(8) 袋式除尘治理设施运行时，应定期检查检查孔、密闭门、风管是否漏风或堵塞，布袋是否有破损、是否有结露、情况，吹灰系统是否正常、排灰系统是否畅通。

(9)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应定期检查法兰、接头连接、卸灰阀、阻火器是否正常，除尘器的气密性是否良好，排灰口及进排气口是否堵塞。

(10) 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吸收剂等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治理设施运行工艺控制参数；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11) 定期检查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或构筑物的外部结构及各种平台走道板、护栏、爬梯、阀门、支架、盖板、保温材料等，做好维修、防腐，并更换已损坏的部件。

(12) 定期清理管道管件和处理设备的沉积物，特别是风管水管、过滤材料、填料、静电极板、等离子电极、紫外灯管、吸附剂、其他用电设施等部件材料。

(13) 定期检查管道管件，除尘装置、吸收塔、喷淋装置、吸附装置、燃烧装置、生物塔/床、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冷凝器等处理设备或部件，及时更换破损管件、处理设备或部件。

(14) 检查、清扫电气控制柜，保证运行接触良好、无短路。

(15) 根据不同治理设施，定期分类检查所需耗材是否充足。

E.2、水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要点

1、废水收集系统

- (1) 企业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做好雨水的收集及监控排放管理工作。
- (2) 工业废水应按分质、分类的原则进行收集。从车间源头至废水处理设施的不同类型废水排污管道需采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识，并采用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明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流向。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第 4 章节。
- (3) 排污管道应采用明管敷设。采用地下管沟的，应防止雨水进入，管沟盖板的设置应便于检修、维护；采用高架管道的，应设置管架固定装置，管道布置整齐，标识清楚。
- (4) 每个车间排出的同类型废水只允许设一根排污管道，同类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前应汇入同一管道。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
- (5) 输送腐蚀性废水的管渠必须采用耐腐蚀性材料，其接口附属构筑物必须采用相应的防腐蚀措施。
- (6) 工业污染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应在地面用白色标识标明走向，并设置检查井；当雨、污管道相交时，应将污水管道敷设在下方。管道设计参数、铺设要求、检查井位置、井盖标识、雨水口的形式/数量/布置等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第 4 章节。
- (7) 工业废水收集池、沉淀池等构筑物的设计数据应通过试验或参照同类工程实例确定。
- (8) 锅炉、自备电站冷却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 (1) 废水治理工程选址和总体布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宜靠近生产车间，利于废水收集且具有良好的排放条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第 6 章节。
- (2) 废水处理设施总体布局按照处理工艺和流程布置建（构）筑物及设施，构（建）筑物应集中布置，间距应紧凑、合理，并满足消防、施工的要求。
- (3) 废水处理设施应将管理区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上风侧，将污泥区和进水区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
- (4) 废水处理设施内各处理单元及废水站地面以及产生废水的车间地面均按照《建筑

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的规定做好防腐、防渗。

(5) 当废水需要提升时应设置泵站,水泵机组的选择应根据设计流量和所需扬程等因素确定,各类泵均应与对应的吸水池液位连锁,并保证最低液位自动停泵。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的《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第4章以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第5章节。

(6) 水质、水量变化大的废水处理站,宜在废水处理设施之前设置调节池。调节池容积应依据废水水量、水质变化范围及要求的均和程度确定,应满足水量、水质变化一个周期以上全部废水的调节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的《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第7.3章节。

(7) 废水处理主要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应根据处理基本工艺流程设计和选型。调节池宜设置搅拌系统,定期清理,并按要求采取加盖、排泥、通风、除臭及防爆等措施;药剂与废水混合反应过程中,如产生有害气体,则混合池和反应池应加盖密闭,设通风设施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药剂溶解池、溶液池内壁应根据药剂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池底应有坡度并设排渣管和排空管。具体构筑物设计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第7章节。

(8) 污泥处理构筑物和设备的设置应符合附录中的《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第7章节。

(9) 污泥脱水应采用厢式或板框压滤机等污泥脱水设备进行机械脱水,压滤机的选用应符合附录中的《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箱式压滤机和板式压滤机》(HJ/T 283)的规定,压滤机的设计工作时间每班不宜大于6h。

(10) 流量计电源线必须直接连接,不准设开关或插座,设施的电源线管、气管线、自来水管必须分类标识清楚,按“横平竖直”要求码齐。

(11) 废水处理设施内各构筑物需在四周明显位置设置标牌。

3、废水排放口

(1) 排放口设置要求:排放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放口设置合理,污染物排放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具体详见附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章的规定。

(3) 各排污单位各独立厂区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的，须报经当地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备案。

(4) 污水排放口位置应根据实际地形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原则应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 1 米长的明渠。

(5) 企业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在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如：工厂总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

(6) 凡排放含《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中一类污染物的单位，还应在产生该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专门增设规范的排污口，同时安装在线流量监控装置。

(DB44/26 标准中规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共 16 种，即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活性氯、石棉、氯乙烯)。

(7) 凡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日排放污水 100 吨以上的排污单位，必须在一类污染物的排污口和总排污口设置一段与排放污水有明显色差的测流渠(管)，以满足测量流量及监控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第二章和第五章。

(8) 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排放标志牌，并定期检查。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必须按照附录中的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GB15562.2) 中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

(9) 排污单位所有排放口(含雨水排放口)均应设置观察井。观察井应设置在厂外。厂外确不具备条件的，可在厂内排放口处设置。

4、水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要点

(1) 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人员应经过岗位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运行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2) 废水管线应重点检查废水管线、阀门、连接处等是否存在破损、堵塞及渗漏等情况，通电前还应检查供电线路，确保用电安全。

(3) 机泵设备主要检查其机械密封性能，还有泵口是否堵塞，使用前需注意置换出泵体与管道中的空气。

(4) 鼓风机在运行中，巡检人员应重点检查鼓风机及电机的温度、油压、风量、电流、电压、进出风差压、水冷却系统等。

(5) 药剂系统方面，检查药剂泵送系统是否正常，排除计量系统和机泵设备故障、容器破损、管线堵塞等情况；确认药剂桶内残留的药剂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如不可以则需要重新配置。对易沉淀药剂，需重新搅拌半小时以上才可以正常使用。

(6) 污泥脱水设备需定期把设备清洗干净，防止污泥板结，同时初始开机后需现场人员加强巡检，避免污泥泵堵塞导致无法自动上料。

(7) 废水处理单元方面，重点检查搅拌系统、曝气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了解剩余污泥量、活性污泥活性和浓度等；检查进入厌氧系统的废水的温度和有害化学品浓度，以免影响厌氧菌活性。

(8) 企业应按照附录中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确定排放口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技术手段和监测设施，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保留监测记录。

(9) 废水处理工作人员每月对药剂使用情况、污水处理情况及污泥产生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填写水处理情况月报表。

(10) 制定完善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设施现场应设置污染设施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11) 废水处理设施按要求配备相应的配置医药箱、应急喷淋装置、操作人员防护必需品、处理设施维修等应急物资，在存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的场所设置各类安全警示牌等。

(12) 排放口标志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13) 排污企业要将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纳入设备管理，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14)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15) 废水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工艺、电气、自控设备仪表、空气阀门、曝气设备、空气管道、进水闸门及废水处理设施的护栏、楼梯、栏板、支架进行检查和维护，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并填写水污染防治设施保养记录表。

(16) 设备各运转部位应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

(17) 泵体、闸阀、管道的堵塞物、鼓风机空气过滤器需及时清除、清理和检修，停运的鼓风机应关闭进、出气阀，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18) 池内漂浮物及时打捞，防止泵体引起堵塞。

(19) 除正常计划检修外，每3年放空、清理曝气池一次，同时检修曝气装置（包括曝气头、曝气管、潜水推进器、内循环泵等系列设备）。

(20) 污泥进料、出料泵、投药泵停用后，必须进行保养一次。

(21) 冲洗、滤筒的喷嘴和集水槽应经常清洗或疏通或更换喷嘴、高压水管。

(22) 企业需按照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3)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台账包含在线监控仪清单、在线监控仪验收台账、定期比对报告、自检报告、废液处置手续、药剂及易损件更换记录等。

(24) 企业应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管理档案，对排污口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环境保护设施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维护保养制度。

5、不达标废水作固体废物转移管理

企业产生废水（包括应急产生事故废水）不能处理达标、不具备纳入公共废水处理系统的，企业产生的废水可委托第三方转移处理的。

企业需要设置专用废水贮存设施，废水贮存设施需落实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进行标识，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应对自身工业废水储存情况做预判，当发现废水贮存容器中废水接近饱和状态时，需提前至少一周联系废水接收单位提出转移申请。接收单位现场进行废水转移时，企业应做好厂内废水转出台账登记，把转移时间、转移数量及废水接收单位车牌等信息做好记录。

E.3、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要点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2)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

(3) 噪声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是优先源强控制；其次应尽可能靠近污染源采取传输途径的控制技术措施；必要时再考虑敏感点防护措施。

(4) 根据各种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用各种针对性的降噪减振技术，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减振材料，以减少或抑制噪声与振动的产生。

(5) 对固定声源进行隔声处理时，宜尽可能靠近噪声源设置隔声措施，如各种设备隔声罩、风机隔声箱，以及空压机和柴油发电机的隔声机房等建筑隔声结构。隔声设施应充分密闭，避免缝隙孔洞造成的漏声（特别是低频漏声）；其内壁应采用足够量的吸声处理。

(6) 对噪声传播途径进行隔声处理时，可采用具有一定高度的隔声墙或隔声屏障（如利用路堑、土堤、房屋建筑等）；必要时应同时采用上述几种结构相结合的形式。

(7) 对敏感点采取隔声防护措施时，宜采用隔声间（室）的结构形式，例如隔声值班室、隔声观察窗等；对临街居民建筑可安装隔声窗或通风隔声窗。

(8) 具体技术要求可参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9) 企业应根据噪声防治设备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操作规章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噪声控制设备外观检查和防腐维护，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必要的设备，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

(10) 根据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操作和维护生产设备，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及时保养、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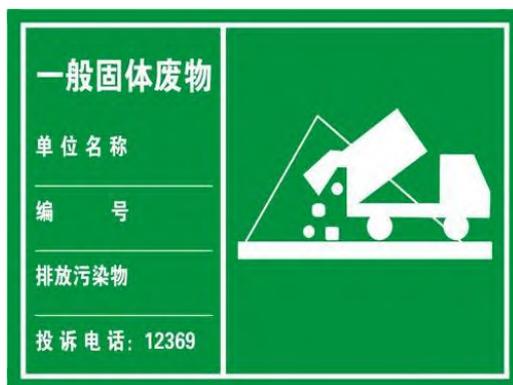
(11) 定期储备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如钢弹簧、橡胶、树脂胶合玻璃纤维纸、软木、毡板、阻尼、软管接头、耳塞、头盔等；

(12) 对于大型噪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大、中检修计划、应急预案，检修和检查结果记录保存；

(13) 企业应根据 GB12348-2008、HJ 819-2017 定期开展监测，并保留监测记录，当厂界噪声超标时，应该分析超标原因，明确引起超标的声源，检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控制噪声在标准范围内。

附录 F 固体废物标志牌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储存场所禁止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固废标志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尺寸：480×300mm；底色：绿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白色；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排放口编号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统一编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应规范设置（详见危险废物标识标志介绍二维码）。



附录 G 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管理流程及工作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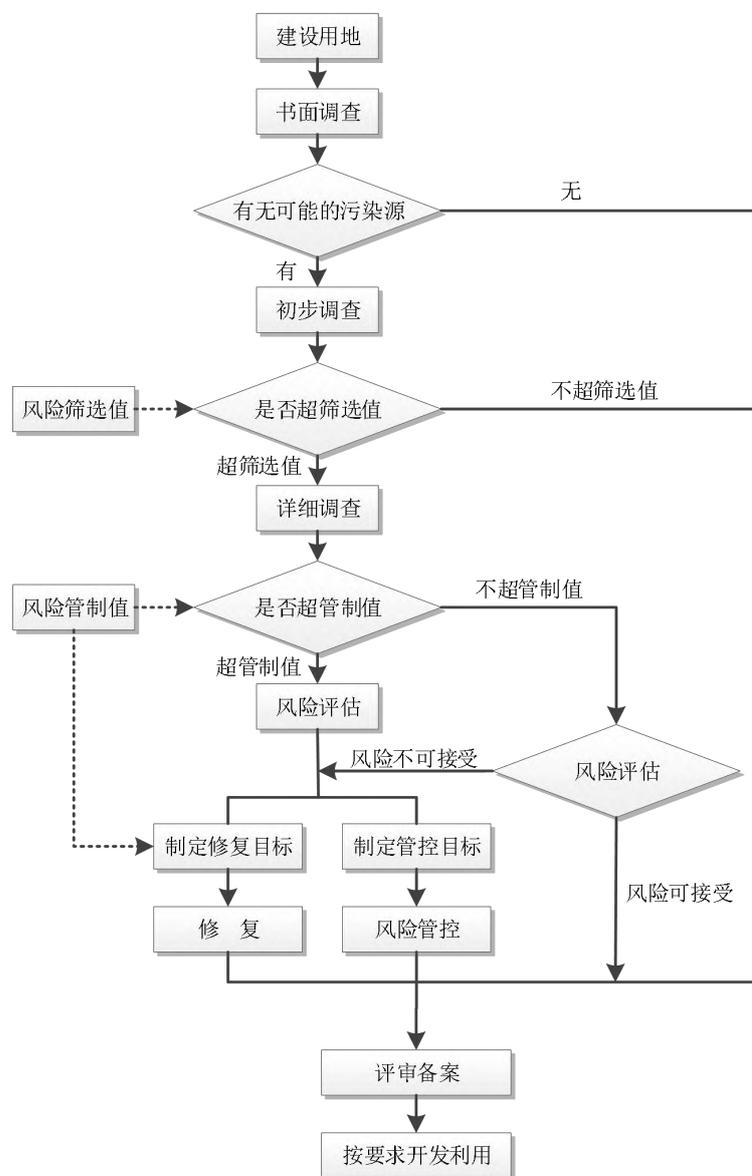


图 G-1 风险管控与修复管理流程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要求

(1) 需要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对需要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在限期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技术要求可查看附录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

(4)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5)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具体技术要求可查看附录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

(6) 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2、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管理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需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2)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3) 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以及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 风险管控常用措施包括：①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②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③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④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土壤污染修复管理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需土壤污染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编制修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3)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4) 土壤污染修复具体技术要求可查看附录中的《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

4、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管理要求

(1)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

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并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 对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相关申请组织评审，及时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建设用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具体技术要求可查看附录中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

附录 H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阶段	公开方式/平台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法律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相关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报批环评报告书前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2）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3）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时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	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	<p>(1) 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2) 建设单位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镇街（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送上述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3)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和上传备案与验收项目相关的各文件及资料。</p> <p>建设单位应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p>(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镇街（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送上述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p>		
排污许可申请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信息公开起止时间、信息公开方式、信息公开内容、反馈意见处理情况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规定。】
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上记载并公开。	方案及报告，内容见 8.2 章节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	
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	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我市重点排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p>种方式予以公开：</p> <p>——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p> <p>——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p> <p>——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p>——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p> <p>——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p>(2) 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统一在我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其中，国控重点企业还须在“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完成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p>	<p>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辐射等），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包括排污许可证、三同时验收、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等)；</p> <p>(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p>	<p>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p>
清洁生产		<p>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p> <p>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www.gdqjsc.com/epIndexNewsAction.htm。</p>		<p>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在名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p>	
场地修复	<p>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公开搬迁过程中</p>	<p>1. 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公开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应当及时公布。</p> <p>2. 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当将场地污染调查评估情况及相应的治理修复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其门户网站、有关媒体予以公开，或者印制专门的资料供公众查阅。</p>	<p>1. 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p> <p>2. 场地污染调查评估情况及相应的治理修复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p>		

附录 I 台账样式

表 I.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评批复文号(1)	排污权交易文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注：(1) 列出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I.2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生产设施(设备)名称(1)	编码	生产设施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规格参数(2)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力	单位	开始时间(3)	结束时间(3)		中间产品	单位	最终产品	单位	名称	种类	用量	单位	有毒有害元素		来源地
																				成分	占比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1) 指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2) 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实际值、计量单位；参数名称包括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参数及其他参数，如储罐参数包括尺寸、运行时间等，焚烧炉参数包括平均燃烧率、热灼减率、焚毁去除率等；对于设计值与实际值相同的参数，可仅填报设计值。

(3)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记录频次内的起止时刻。

(4) 中间产品和单位可选填。

表I.5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处理方式	耗电量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 ³ /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选择记录“治理效率”。

表I.6 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号	异常情况起始时刻	异常情况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I.7 有组织废气（手工/在线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表I.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I.9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种类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次数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型号	备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I.10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化学需 氧量 (mg/L)	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 氧量 (mg/L)	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